



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云科规〔2020〕7号

办法综述

为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激励社会资本加大力度支持创新创业，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构建科技创新与创业投资、银行信贷、融资担保、科技保险等各种金融方式深度融合的模式和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动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省科技厅制定《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办法共8章，27条措施。办法设置5类补助类型，支持对象及范围为省内科技型企业以及为科技型企业投融资提供服务及资金支持的创业投资、银行、担保以及保险等金融机构。

五类补助

（一）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补偿）

1. 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
2. 科技创业投资损失补偿
3. 设立创业投资机构补助

（二）科技贷款贴息及银行费用补助

1. 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2. 科技创新融资贷款贴息补助
3. 银行费用补助



（三）科技贷款担保费用收取减免及新增规模奖补

1. 担保机构科技贷款担保费收取减免补助
2. 科技贷款担保业务新增规模奖励

（四）科技创新融资贷款风险补助

（五）科技型企业科技保险险种保费补助

其中，科技创新融资贷款是指在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下发生的银行贷款。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新药证书

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补偿）条件及标准

创业投资机构向省内注册登记的科技型企业以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完成股权投资及确认股权投资损失时，可在实缴投资满2年后（以工商变更确认时间起），申请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补偿）。

同一家创业投资机构投资风险补助（补偿）年度综合额度最高500万元。鼓励新设创业投资机构。

首次投资种子期 科技型企业

股权占比不超过**30%**。
按实际完成投资额**10%**给予投资风险补助，单笔投资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50**万元。

发生并确认损失时，按确认的投资损失额给予**10%**的创业投资损失风险补偿，单笔投资损失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50**万元。

首次投资初创期 科技型企业

股权占比不超过**30%**。
按实际完成投资额**8%**给予投资风险补助，单笔投资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50**万元。

发生并确认损失时，按确认的投资损失额给予**8%**的创业投资损失风险补偿，单笔投资损失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50**万元。

投资非上市 科技型企业

股权占比不超过**50%**。
按实际完成投资额**5%**给予投资风险补助，单笔投资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发生并确认损失时，按确认的投资损失额给予**5%**的创业投资损失风险补偿，单笔投资损失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科技贷款贴息及银行费用补助条件及标准

（一）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每家科技型企业补助标准按照贷款利率给予**50%**的贴息补助，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5%（含5%）**，年度补助额度最高**100万元**，补助期限**1年**。

（二）科技创新融资贷款贴息补助

每家科技型企业补助标准按照贷款利率给予**70%**的贴息补助，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5%（含5%）**，年度补助额度最高**120万元**，补助期限**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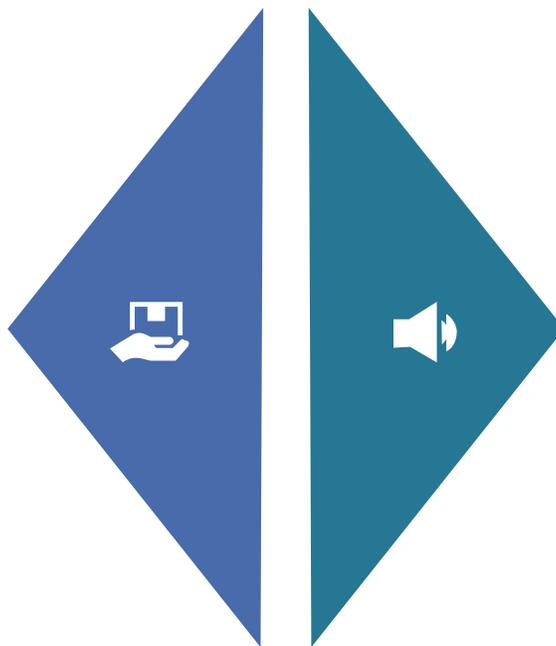
（三）银行费用补助

银行为前述两项贷款实现承担的评估、评级以及保险等费用，可申请相应的银行费用补助。每家银行（一级法人机构）补助标准为按年度支出费用总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

科技贷款担保费用收取减免及新增规模奖补条件及标准

省级科技担保业务库中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鼓励其在收取担保费环节给予应收担保费**50%**减免。分担保费收取方式补助担保机构减免费用。

鼓励担保机构通过收取科技创新券方式申请兑付所减免的应收科技型企业贷款担保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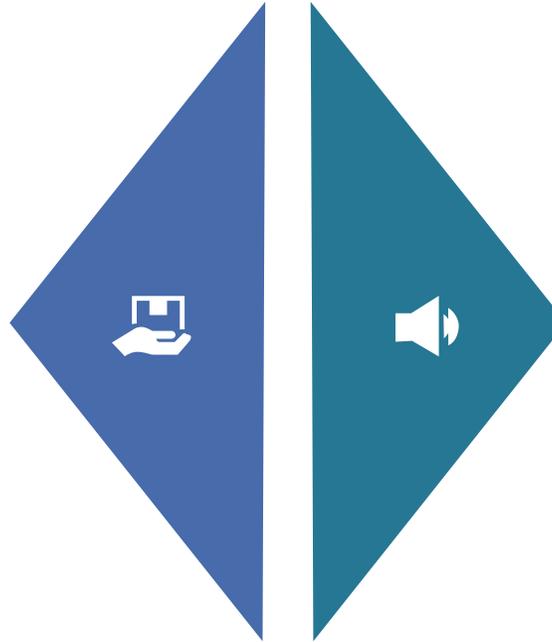


按省级科技担保业务库中的担保机构实现的年度新增科技贷款担保额**0.5%**给予奖励，每家担保机构（一级法人机构）年度补助总额最高**200**万元。

其他类补助条件及标准

（一）科技创新融资贷款风险补助

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在科技创新融资评价体系下发生的贷款，对承担贷款风险的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每笔按当年所承担的新增贷款风险额度2%给予风险补助资金，每家金融机构（一级法人机构）年度补助总额最高150万元。



（二）科技型企业科技保险险种保费补助

科技保险险种保费支出补助按险种类别分三个档次，补助比例依次为50%、40%、20%。每家科技型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20万元，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专项资金管理

A

补助期限

上年度的5月1日至申报年度的4月30日

B

申请补助材料

以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方式明确

C

立项流程

形审-专家评审-厅务会或厅党组会审议-公示-入项目库

D

绩效管理

重点对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情况跟踪

E

立项环节监督

对申报单位等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环节的参与者实行信用评价和记录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0年11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5日。